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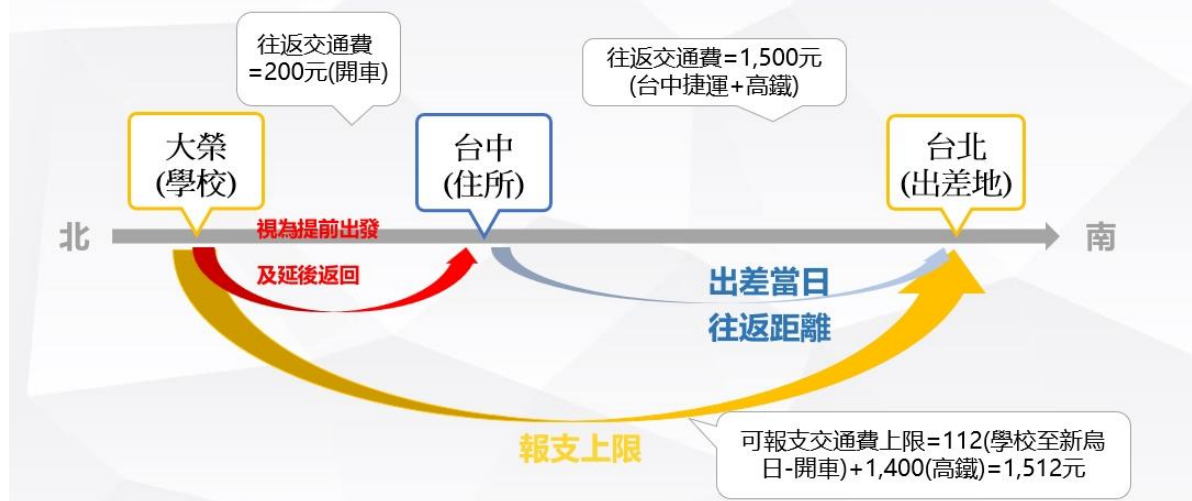
大榮國小差旅費報支參考表

114.11.3 版

出差地點	公里數	駕駛自用或租用共享汽、機車出差者，交通費報支金額參考(單程)	
		汽車	機車
彰化縣政府	5.5	17	11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7	17	11
彰化縣立體育場	7.3	22	15
泰和國小/特教中心	6.2	19	12
大成國小	5.4	16	11
新庄國小	5.4	16	11
彰泰國中	5.5	17	11
中山國小	5.8	17	12
陽明國中	5.9	18	12
培英國小	6.3	19	13
彰興國中	6.6	20	13
上述未列之出差地點，請依 實際路程 報支，並不可無故繞路。 (註：倘因個人因素未能依前項路程報支，請參考google地圖公里數作為報支依據)		每公里 3 元	每公里 2 元
未達 5 公里，不得報支，參考地點有：(彰化市)忠孝國小、平和國小、彰安國中、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鹿港)頂番國小、和美區國中小(新庄國小、培英國小除外)			
注意事項： 1. 學校或舉辦單位備有遊覽車等交通工具或搭乘同仁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2. 學校至出差地距離為交通費報支起訖標準。(舉例：由居住地台中出發至台北出差 1 日，則交通費可於報支上限內，報支台中至台北實際之交通費，加計出差前後由學校往返住所台中間之上下班交通費。)			

圖例：

舉例 至台北出差1日，由居住地台中出發，則交通費可於報支上限內，依出差實際發生的台中至台北間交通費，加計出差前後學校往返台中之上下班交通費覈實報支。



3. 出差事由為遞送文件至彰化縣政府等，不得報支差旅費。(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會計室
簽 於 電話：04-7636814#19

日期：114年11月5日

主旨：修正本校差旅費報支參考表，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3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考量本校遞送相關文件資料至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體育場及特教中心等為常態性業務，且可委由總務處協助統一郵寄或遞送，爰此，出差事由為遞送文件之差旅費本校不予補助。另為配合學務系統差假管理，上述事由請以公出登記。
-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Q2內容，刪除「倘出差人由住所往返出差地，依住所或學校至出差地最短距離報支」之文字。(舉例：由居住地台中出發至台北出差1日，則交通費可於報支上限內報支台中至台北實際之交通費，加計出差前後由學校往返住所台中間之上下班交通費)。
- 四、本案修正自114年11月3日起生效。

擬辦：奉核後，公告至本校網站。

會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人事室

